

证券代码：836847

证券简称：黄河水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9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黎健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叶春辉、黄山、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何业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红明、张顺、北京市京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盛桂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红明、张顺、北京市京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业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红明、张顺、北京市京师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及依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何业俊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递交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27 日做出的（2022）皖 0503 民初 4613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“驳回被告何业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。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被告何业俊承担。”

何业俊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向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属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

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其他应说明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》

《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皖0503民初4613号》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0日